

证券代码：838531

证券简称：圣帕新材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圣帕新材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2023-021),并于同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

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528,74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张丹和汤昕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监事郭荣峰和何惠忠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30,1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11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95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9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30,1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11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95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9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30,1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11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95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9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30,1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11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95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9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3-013、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30,1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73.411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95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9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54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44%；反对股数 4,559,6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62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9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30,1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11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95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9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30,1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11%；反对股数 11,284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695%；弃权股数 3,214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9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乾坤、陈迪章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圣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